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延期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關於出售ICIM之100%股權及CIC之38.9%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內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使用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即自該公佈之日起計2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本集團之資料。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 (i) 關於該土地之物業估值報告；及 (ii) 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並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朱勇軍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